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800-48-01-059879
建设地点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中心区域
验收单位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决字〔2020〕57号，2020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许决字〔2022〕17号，2022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湛江市奋勇高新区管委会主持召开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华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项目总用地面积29.68hm²，共计3条城市道路，分别为吉隆坡中路、万象中路和万隆西路，路线长度分别为2.164km、0.437km、1.010km，其中吉隆坡中路、万象中路道路宽

度均为 43m，双向六车道;万隆西路道路宽度为 26m，双向四车道。

工程估算总投资 412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8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施工工期为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7 月完成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7 月 21 日，湛水函(2020)57 号批复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取得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调整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湛奋经科[2021]7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湛江市水务局出具了湛水许决字〔2022〕17 号《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及审批。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本工程主体可研设计，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湛奋经科〔2020〕10 号《关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

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6月，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为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85%、林草覆盖率达到45.82%，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华闻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湛江奋勇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数据可信。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42 万 m³，表土回覆 2.23 万 m³，雨水管网 10747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3.60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342m、土质截水沟 1211m、临时沉沙井 6 座、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拦挡 340m、临时苫盖 0.74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29.8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34.0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95.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0.72 万元，植物措施费 5.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19.0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42.69 万元，独立费用 51.36 万元(建设管理费 6.52 万元，招标业务费 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24.35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49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9 万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实施情况总体良好，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

到 99%、表土保护率为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5%、林草覆盖率达到 45.8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四、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清泽涛	广东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清泽涛	
梁清怡	广东华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梁清怡	
梁清怡	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清怡	
孔晓	中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孔晓	
邓家焯	广州汇源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家焯	
张瑞宏	广州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瑞宏	
李玉荣	中铁六局集团番禺项目部	项目经理	李玉荣	
符浩	湛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符浩	
游尚友	湛江市公路局	高工	游尚友	
符浩	湛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符浩	
吴镜辉	广州越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镜辉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泽宇	陈宏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泽宇	
成员	程恩恩	陈华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程恩恩	
	梁清怡	陈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清怡	
	孔晓	中核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孔晓	
	张瑞宏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瑞宏	
	李玉荣	中核六局集团番禺项目部	项目经理	李玉荣	
	游敏	湛江水利枢纽管理局	高工	游敏	特邀专家
	游尚友	湛江公路事务中心	文工	游尚友	特邀专家
	郑恩心	湛江水利枢纽管理局	高工	郑恩心	特邀专家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锐辉	
	邓家煊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家煊	